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涉及收購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代價其中310,2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代價其中618,602,057.7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2) 買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劉先生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亦非與本公司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合共52,415,466股寶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寶訊股份，佔寶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9%，亦為賣方於寶訊中持有之全部股權。

寶訊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寶訊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在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28,802,057.7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10,2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618,602,057.7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

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7.72港元，較：

- (a) 每股寶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40港元折讓約3.70%；及
- (b) 每股寶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7.724港元折讓約0.02%。

根據每股寶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約為964,444,574.40港元。

銷售股份佔寶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9%，亦為賣方於寶訊中持有之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基於寶訊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成為寶訊之主要股東。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35.67%；及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96港元溢價約0.36%。

根據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82,22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相等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0%；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3%；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5%。

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代價股份發行後，轉讓或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主要參考每股股份之五天平均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618,602,057.7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面額十足發行。
- 息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8厘計息。
- 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 兌換： 只要兌換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賣方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賣方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每次兌換之有關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根據可換股債券，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導致賣方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0%或以上並按守則之規定被視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因而根據守則第26.1條觸發強制性收購事項，則賣方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引致賣方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0%或以上並按守則之規定被視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因而觸發20%之上限及引發強制性收購責任，則本公司亦不會促使發行兌換股份。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所受限制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暫定為1.10港元，或會因下文所述之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暫定兌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35.67%；及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96港元溢價約0.36%。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或會在發生下列調整事件之情況下根據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的預定公式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 (iii) 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有關條款及作出上述提呈或授出之公佈刊發當日的股份市價80%；及
- (v) 全數以現金作價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有關發行之公佈刊發當日的股份市價8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為了就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而甄選，可提供特定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並持有香港銀行牌照之具信譽商人銀行

投票權： 賣方不可純粹以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轉讓： 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基於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1.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2,365,507股兌換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2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2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23%。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轉讓或其後出售可換股債券並不受限制。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劉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d) (如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第(b)、(c)、(d)及(e)項條件不能豁免外，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有關條款則除外。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a)項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寶訊之已發行股本約13.29%權益。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寶訊之董事會，並將視銷售股份為長線投資。

有關寶訊之資料

寶訊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商業應用為主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寶訊之電訊產品以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客戶，而電腦電話則主要向不同行業之機構客戶推銷。寶訊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茲提述寶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當中寶訊宣佈透過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進軍中國物流運輸行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寶訊有意在中國開展物流業務，涉及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按寶訊二零零七年首個季度報告所披露，鑑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持續改革及整合，寶訊已決定逐漸退出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以專注於現有在物流運輸業的商機。

按寶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982,000港元、1,764,000港元及1,764,000港元。按寶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880,000港元、3,611,000港元及3,611,000港元。

寶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26,000港元及15,98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茲提述寶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當中寶訊宣佈透過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進軍中國物流運輸行業。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中國多個行業均具有龐大潛力，當中包括中國物流運輸業務。就此方面，董事認為寶訊在中國的物流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其長線投資。由於寶訊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將銷售股份的投資套現，此乃將銷售股份的投資套現之有效渠道。

董事認為於一間公司的投資價值繫於其未來之增長潛力，而增長潛力則取決於相關公司之未來前景及潛質。鑑於寶訊（一間非中國的公司）涉足中國的鐵路運輸及物流業務是其前所未有的機會，寶訊自今年初起成功集資，多間機構投資者已於寶訊投資超過10億港元，證明寶訊具備增長潛力。基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於寶訊的投資之升值潛力十分樂觀。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可收購具優厚潛力之投資項目，而不會動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僅持有寶訊約10%以上股權，但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價值將隨寶訊日後之鐵路物流運輸業務之發展而穩步增長。

鑑於寶訊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東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9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 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至19.99%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 (附註 1)	461,638,000	35.52%	461,638,000	29.19%	461,638,000	28.42%	461,638,000	21.53%
賣方 (附註 2)	—	—	282,000,000	17.83%	324,696,962	19.99%	844,365,507	39.38%
公眾股東	837,962,000	64.48%	837,962,000	52.98%	837,962,000	51.59%	837,962,000	39.09%
總計	<u>1,299,600,000</u>	<u>100%</u>	<u>1,581,600,000</u>	<u>100%</u>	<u>1,624,296,962</u>	<u>100%</u>	<u>2,143,965,507</u>	<u>100%</u>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318,438,000股股份。P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而彼等均為董事。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私人持有54,400,000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則私人持有34,400,000股股份。
2. 倘有關兌換觸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性收購事項，則賣方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觸發強制性收購事項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即30%投票權)；及(ii)賣方成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被視為或實際)並與其他方組成一致行動之團體而控制(定義見守則)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寶訊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28,802,057.7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282,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總本金額為618,602,057.7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益東，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寶訊」	指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之寶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寶訊股份」	指	寶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	指	名列於買賣協議之買方Gainyear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2,415,466股已發行之寶訊股份，佔寶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9%，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ell Suppo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